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周國偉
電話：03-5216121-538
電子信箱：010410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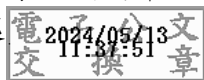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82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3008250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8250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34906B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3/05/13 13:25



1130002083

有附件